工业企业车辆运输费用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完善对车辆运输费用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规范补贴资金的申报及审核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岱政办发〔2023〕31号）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车辆运输费用是指依法在岱山行政区域内，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其产品、原辅材料或设备通过客滚船（含县内岛际航线）、危化品运输船、舟山跨海大桥、舟岱大桥进出岱山产生的运输费用。

第三条 对通过客滚船运输产品、原辅材料或设备进出岱山（含县内岛际航线）的企业车辆以车辆过渡费形式进行补助；修造船企业只能申报原辅材料进厂过渡过桥费用。

第四条 对通过危化品运输船运输危化品产品、原辅材料进出岱山的企业车辆以危化品运输费形式进行补助（舟山本岛危化码头至岱山危化码头或县域内各危化码头之间运输），危化品运输费包括码头费和海上运输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超出以上航程的，最高按3000元/车计。

第五条 对通过舟山跨海大桥和舟岱大桥运输产品、原辅材料或设备进出岱山的企业货车、集装箱车以车辆过桥费形式进行补助（岱山收费站和宁波蛟川收费站之间路段），根据车型和收费站的实际费率进行补助。

第六条 为进一步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AB类企业给予车辆过渡费20%、危化品运输费20%和车辆过桥费30%的补助，C类企业减半执行，D类企业不予补助。

第七条 如补助金额超过《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岱政办发〔2023〕31号）文件规定的年度安排资金，则按比例补助。

第八条 县经信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具体所需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运输费用原则上采用线上申报方式进行补贴，所有的发票需一车一票。对申报虚假信息或伪造凭据的企业，一经查实，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并列入政府资金支持黑名单，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县经信局会同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对企业报送的有关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同申报企业的原始资料进行核对；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对申报补贴资金进行深入检查。经审核无误后向申报企业拨付补贴款。

第十条 舟岱大桥和舟山跨海大桥收费标准以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工业企业车辆运输费用补贴操作细则》自2024年11月22日开始施行，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3年1月1日到2024年11月21日期间参照执行本细则。原《关于印发岱山县制造业企业运输费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岱经信〔2022〕31号）文件同时停止执行。